年改辯論庭意見

陳淳文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教授

中研院法律所合聘研究員

壹、違憲審查的制度特徵

- 一、是防止一時國會多數成為多數暴力,不 是替政治權力部門背書
- •二、是以保護人民(特別是少數)權利為核心,不是以捍衛國家(公共)利益為職志
- •三、是以法理論述為內容,不以政策偏好為立論基礎
- 四、是能動態變更解釋內容,而非見解僵固不變
- 五、釋字七一七號解釋應即變更

貳、退除給與的法律性質

- •一、是不可分的整體,不得予以任意拆解(黃璽君大法官)
- •二、是相應於已履行勞務的對待給付,不是雇主(國家)的恩賜,不是國家的社福救助(黃茂榮大法官)
- 三、是財產權,是不得由單方恣意刪減的既得權,不是期 待利益(陳新民大法官)
- 四、釋字第七一七號所造成的「滑坡效應」
- (1)僅是期待利益 + 不真正溯及 + 公益大於信賴利益
- (2)已退除(休)者的生活尊嚴、退休所得合理性與對退休財務規劃衝擊的可承受度,都可在退除(休)核定後,再由第三者重新評價,只要在立法院擁有57席,請問有什麼不能刪改?底線在哪裡?(陳碧玉大法官)

參、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

- •一、德國理論與見解不具普遍性
- 二、從法國法、歐盟法及歐洲人權法的角度來看:
- (1) 已審定退除給與是財產權保障範疇,是既得權
- (2)絕對禁止溯及既往的領域:刑罰+其他處罰
- (3) 政府窮困抗辯不屬極重要、迫切之公共利益
- (4) 暫時凍結隨通膨、薪資或經濟成長率調整條款+徵稅
- (5)正當改革程序:須勞資雙方協商,政黨共識
- 三、當今年改應重視之面向
- (1) 階級與世代鬥爭:軍公教保障太好vs勞工保障太差
- (2) 政策錯誤與管理失當致基金有破產之虞,誰該負責?
- (3) 強敵環伺, 防止軍公教體系崩解才是最重要公益

肆、軍人是中華民國存立之基礎

- •一、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軍人為特別規範
- 一、中華民國軍人擁有崇高的武德:我國歷經規律的民主選舉與政黨輪替,但卻不用擔心軍人干政或軍事政變,這是我國民主法治發展的偉大成就。
- •三、軍人不論是現役或退除役,都受法律高密度規範,其諸多憲法權利遭到限制。
- 四、強敵環伺,軍人犧牲自己與家庭是常態, 更時時履行效忠國家與衛國衛民的憲法義務。